

科目进行核算。

(2)经批准的停、缓建单位,可在“基建拨款”科目下设置“本年维护费拨款”明细科目。实行停、缓建维护费贷款办法的停、缓建单位,可设置“307 停缓建维护费借款”科目。实行生产自立的缓建单位,可以增设“222 自立生产支

出”、“402 自立生产收入”等科目,并在“其他借款”科目下,增设“自立生产借款”明细科目。

(3)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建设单位,可以不设“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略)

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1995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

一、总说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勘察设计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勘察设计企业。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现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得随意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四)企业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

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10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35天内报出。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企业对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五)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六)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七)本制度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33	223	应付利润
1	101	现金	34	229	其他应交款
2	102	银行存款	35	231	预提费用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36	241	长期借款
4	111	短期投资	37	251	应付债券
5	112	应收票据	38	261	长期应付款
6	113	应收帐款	39	262	应付施工准备费
7	114	坏帐准备	40	270	递延税款
8	115	预付帐款	41	272	专项应付款
9	118	应收补贴款	42	275	住房周转金
10	119	其他应收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11	123	物资	43	301	实收资本
12	124	在途物资	44	311	资本公积
13	129	低值易耗品	45	313	盈余公积
14	133	委托加工物资	46	321	本年利润
15	139	待摊费用	47	322	利润分配
16	151	长期投资			四、成本类
17	161	固定资产	48	401	项目(工程)成本
18	165	累计折旧	49	407	辅助生产
19	166	固定资产清理	50	408	间接费用
20	167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五、损益类
21	169	临时设施	51	501	营业收入
22	171	无形资产	52	502	营业成本
23	181	递延资产	53	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	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54	504	经营费用
		二、负债类	55	521	管理费用
25	201	短期借款	56	522	财务费用
26	201	应付票据	57	531	投资收益
27	203	应付帐款	58	532	补贴收入
28	204	预收帐款	59	541	营业外收入
29	209	其他应付款	60	542	营业外支出
30	211	应付工资	61	550	所得税
31	214	应付福利费	62	56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2	221	应交税金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合并下列会计科目：

1. 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单独设置“116 备用金”科目核算；

2. 企业与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或各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项,可增项“117 内部往来”科目核算；

3.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物资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设置“121 物资采购”和“131 物资成本

差异”科目；

4.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增设“137 产成品”科目；

5. 有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企业,可以增设“152 拨付所属资金”科目；所属单位可相应增设“302 上级拨入资金”科目；

6. 企业为筹集资金,发行偿还期在1年以内的各种短期债券,可增设“205 短期债券”科目；

7. 企业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与技术

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承包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其中经营规模较大、收入较多的经常性业务,企业可以参照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行业会计制度,增设有关资产、收入、成本、费用、税金等科目单独核算;

8. 还有未包括在会计科目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其他负债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三)会计报表(略)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 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2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

为了满足股份制试点企业发行的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需要,现对财政部、国家体改委(92)财会字第27号文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简称《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外币业务

1. 《会计制度》中的外币帐户是指发生外币业务的货币性帐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应付帐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

2.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应按国家外汇牌价进行折合。如企业自外汇调剂中心购入外币所支付币的人民金额与国家外汇牌价有差额的,仍应按照国家外汇牌价进行折合登记有关帐户,其差额单独设置“调进外汇价差”科目进行记录和反映,随购入外币的使用而转销。如企业在外汇调剂中心卖出外币,其同帐面汇率计算的差额,应先弥补调进外汇发生的价差,弥补后仍有剩余的,应列作当期收益。

3. 月份和年度终了,应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其同帐面汇率计算的差额,列作汇兑损益。在编制期末会计报表时,应将有关货币性帐户的外币金额及其折合率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4. 年度终了后至会计报表报出前,如发生有国家外汇牌价调整幅度较大时,应对上年末外币帐户的余额按调整后的折合率进行折算,

折算后的数额与原帐面数额的差额,可区别情况处理:该项差额如为汇兑收益,或虽为汇兑损失但该损失占上年实现利润的比例不足5%的,可不进行调整;该项差额如为汇兑损失,且数额较大或占上年损益的比例大于5%的,则应对上年末会计报表加以调整,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二、关于坏帐准备

企业的应收帐款应提取坏帐准备。提取坏帐准备的计算方法,以及提取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采用的计提方法及提取比例与国家统一规定不一致的,在企业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可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调整后申报纳税。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差异,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将其差异予以说明。

三、关于存货

企业的存货应当按照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孰低的方法进行计算。

在确定存货的历史成本时,应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

企业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历史成本的,应调整存货的帐面价值,其调低部分计入本期损益,企业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如税务规定有要求,应按税法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后申报纳税。

存货估价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